加氣站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  |  |  |
| --- | --- | --- |
| 營業主體 | 名稱 |  |
| 地址 |  | 電話 |  |
| 負責人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住址 |  |
| 加氣站 | 站名 | 加氣站 | 面積 |  平方公尺 | 臨街面寬 | 公尺 | 土地屬權 | □自用□租用□其他( ) |
| 座落 | 　　 省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　　 市區 |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區　　用地 |
| 加氣機數量 |  | 儲槽座數 | 容量 座 |
| 應附證件 |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包含設站土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請用A4紙張）。2.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含設站土地與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3. 地籍圖謄本（標明設站土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4.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5.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氣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6.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氣站平面配置圖。(包括加氣站儲氣槽、過壓釋放管、壓縮管、加氣機及相關安全距離等)（藍曬圖三份）（請用比例尺200分之1半開紙張）。7. 加氣站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請用A3紙張）。 |
| 備註欄 |  |

（填表及附件詳見背面說明） 申請人：　　　　　（簽章）

說　　　　明

一、填表說明：

（一）營業主體：無專業經營限制之現有公司得兼營加氣站，其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俟獲核准後增列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附檢具身分證影本與其他證明文件。

（三）加氣站站名：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不得與既有或先申請站相同。

（四）加氣機數、儲氣槽數得依實際需要填列，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動檢查法令、消防法令、環境保護令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

二、應附證件說明：

（一）營業主體為行號，土地係負責人自有者，或營業主體為公司，土地係公司自有者，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證明章。

（二）土地非公司自有或行號負責人自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出具給營業主體如○○有限公司作加氣站使用）。

（三）加氣站平面配置圖應包括加氣站各項設施及進出口，及比例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半開紙張，其配置並應符合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勞動檢查法令、環境保護令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四）檢附之證件應為有關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五）申請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加油站用地設置加氣站者，應檢附縣（市）政府依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規定核准興辦文件或已取得該加油站用地全部使用權且檢附加氣站用地全部地號之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出具不依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規定申請獎勵興辦之切結書。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茲有　　　等人，擬在下列土地□(1)設置加氣站　　　　，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

□(2)作為加氣站車輛通行使用

□(3)其他（　　　　）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別 | 段 | 小段 | 地號（請用大寫） | 本號土地面積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 備註 |
|  |  |  |  | m2 | m2 |  |
|  |  |  |  | m2 | m2 |  |
|  |  |  |  | m2 | m2 |  |
|  |  |  |  | m2 | m2 |  |
|  |  |  |  | m2 | m2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住址 | 身分證字號 |
| 1 （簽章） |  |  |
| 2 （簽章） |  |  |
| 3 （簽章） |  |  |
| 4 （簽章） |  |  |
| 5 （簽章） |  |  |
| 6 （簽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二)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

(三)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登記編號：

|  |  |  |  |
| --- | --- | --- | --- |
| 變更情形項目 | 原登記事項 | 變更登記事項 | 備 註 |
| 營業主體名稱 |  |  |  |
| 負責人 |  |  |  |
| 加氣站名稱 |  |  |  |
| 加氣機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應檢具變更事項有關文件及影本，並於各該項備註欄說明。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